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且不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轉換債券的認購協議失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投資條款清單。

根據認購協議(經修訂)，倘先決條件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商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失效及無效。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且本公司與認購人並無就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達成協議，認購協議已於2026年6月30日失效及無效，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義務將獲解除。

根據框架協議(經修訂)，倘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未能於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截止日期完成，除非認購人與本公司另有協定，否則本公司須於2027年3月15日前(而非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有關補充協議的公告所披露的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截止日期起計120日內)向認購人償還過渡性貸款及相應未付利息。根據框架協議，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支付過渡性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由於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未能於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截止日期完成，且本公司與認購人並無就進一步延長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本公司計劃不遲於2027年3月15日向認購人償還過渡性貸款及相應未付利息。

茲亦提述本公司、杭州高新及杭州盈智勤於2026年7月1日訂立的投資條款清單，據此，杭州高新及杭州盈智勤表示有意與其他潛在投資者透過潛在交易(包括潛在股份認購事項及潛在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共同對本公司進行投資，總投資額最高達人民幣5億元。根據投資條款清單，於股東批准正式交易文件及其項下交易後30個工作日內，須完成認購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5億元(含意向金)並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及／或新可轉換債券。正式交易文件(如有)的簽署日期預期不遲於2026年8月31日。

因此，董事會認為，倘潛在交易得以落實並按投資條款清單的時間表完成，認購協議的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條款清單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意向金安排除外)，且其項下擬進行之潛在交易須待(如有)將予訂立之正式交易文件而定。因此，潛在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過渡性貸款」	指	根據框架協議由認購人(作為貸款人)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的不超過債券全部本金的過渡性貸款
「本公司」	指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0)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可轉換債券」或「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擬發行及由認購人認購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
「正式交易文件」	指	就投資條款清單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
「意向金」	指	根據投資條款清單就潛在交易應付予本公司的意向金人民幣1億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25年3月20日訂立的可轉換債券及過渡性貸款安排框架協議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杭州高新」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杭州盈智勤」	指	杭州盈智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條款清單」	指	本公司、杭州高新及杭州盈智勤就潛在交易訂立日期為2026年7月1日的投資條款清單
「截止日期」	指	經補充協議修訂的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的截止日期，即2026年6月30日
「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截止日期」	指	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框架協議項下完成境外投資備案手續的最後期限，即2026年6月30日
「境外投資備案手續」	指	就境外直接投資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和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的備案手續，以及需獲得的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經辦銀行的批准，以根據適用法律或上述主管部門或經辦銀行的要求，將認購人的債券認購款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通過其他合法合規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認購H股可轉換債券，完成認購債券資金匯出的相關審批
「潛在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	指	投資條款清單項下擬進行的潛在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新可轉換債券

「潛在股份認購事項」	指	投資條款清單項下擬進行的潛在認購新H股或內資普通股
「潛在交易」	指	投資條款清單項下擬進行的潛在交易，包括潛在股份認購事項及潛在可轉換債券認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杭州盈智勤貳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20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轉換債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及框架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杭州，2026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古軍華先生。